

从附属领地到国家语言（1798–1999 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语在瑞士的法律地位，比意大利语人群在联邦中的存在要晚得多。在将近三个世纪里，邦联各成员以属地的方式统治圣哥达山以南的河谷与湖畔城镇，这一时期在第 A.II 章中已有叙述。在这几个世纪中，邦联的统治语言始终是德语。Georges Lüdi 在 *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中写道，旧邦联直至 1798 年仍完全是一个德语国家，尽管其属地和盟邦讲意大利语和法语；官员在实践中使用当地并存的各种语言。在意大利语管辖区，*landscriba*，即总督的书记官，有时在由北方派来的总督与当地居民之间充当笔译和口译。¹意大利语是地方法规、公证文书、市镇大会和初审法院的语言，却不是邦联本身的语言。

1 海尔维第共和国：意大利语成为官方语言

1798 年的革命一举改变了这一状况。海尔维第共和国是法国于 1798 年春强加给瑞士的单一制国家，它承认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为官方语言。Andreas Fankhauser 在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中概括了这一立场：“Als Amtssprachen waren Deutsch, Französisch und Italienisch anerkannt”，共和国的法律和法令则刊登于各州的官方公报。²海尔维第共和国的两个意大利语州——卢加诺州和贝林佐纳州（其短暂历史已在第 C.I 章中叙述）——因此得以用本族语言接收中央国家的法律。Lüdi 还指出，法国和法语的影响力在短暂

的海尔维第时期达到顶峰。对意大利语的承认是公民平等这一更广泛纲领的一部分；当共和国于 1802 年至 1803 年间崩溃时，它也随这一纲领一同遭遇了相同的命运。

海尔维第共和国的尝试留下了一个比该政权本身更为长久的法律先例。瑞士国家第一次将其讲意大利语的公民视为国家法律的受众，并认为他们有权以本族语言阅读这些法律。1803 年 2 月 19 日的《调停法》创立了提契诺州，并恢复了一个由各主权州组成的松散邦联，在这一体制下需要公布的联邦法律寥寥无几。因此，在 1803 年至 1848 年间，联邦法律使用何种语言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实际意义。由各州使节组成的议会由德语州主导，因此来自提契诺州、沃州或日内瓦的使节往往不得以一种并非本族的语言参与议事。³ 提契诺州本身自 1803 年起便以意大利语管理政府和法院，这使该州成为邦联中第一个以意大利语建立完整公共行政体系的意大利语成员州。

2 注释

1. Georges Lüdi, “Plurilinguismo”, 载 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DSS), 2013 年 7 月 18 日版本, Daniela Idra 译自德语,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24596/>。
2. Andreas Fankhauser, “Helvetische Republik”, 载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HLS), 2011 年 1 月 27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9797/2011-01-27/>。
3. Andreas Würgler, “Dieta federale”, 载 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HLS),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0076/>, 该文未涉及议事所用语言。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subject-lands-to-national-language-17981999

Copyright ©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 瑞士律师、香港事务律师、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如需了解更多有关瑞士法律、税务及信托服务的信息，请访问 www.ressos.ch